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4〕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6月27日

山东科技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博士生招生制度，优化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实行硕博连读的方式招收培养研究生。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2. 具有山东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的学术学位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

3. 有至少两名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业务条件

1. 本科阶段成绩优秀，已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课程，所有研究生课程首次考试合格，且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第一外国语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课程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硕士生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正刊, 不含增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人), 或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国家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硕士生为第一发明人, 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 我校为第一专利人)。

3. 攻读硕士学位的专业与硕博连读的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应相同或相近。

4. 同等条件下, 推荐免试的硕士生可优先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申请和选拔程序

(一)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各学院的博士生招生报名情况, 安排一定数量(一般不超过上年度招生计划的 30%) 的指标用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并布置相关工作。

(二) 符合报名条件的硕士生自愿填写《山东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由其硕士导师和拟接收的博士导师签署意见后, 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交所在学院。

(三) 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其中至少有三名博导), 对申请

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其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和考查。考核小组应审查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确认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者给出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和评价结论。

（四）相关学院对申请者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研究生院组织申请者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五）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标，结合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成绩和评价结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体检结论等，研究确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初选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学校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确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研究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七）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 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办理博士生报名、录取手续。

三、学制与培养要求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被录取的当年 9 月份办理博士生入学报到手续, 注册博士生学籍, 按博士生进行培养、管理并享受博士生待遇。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办理博士生入学报到手续前, 若有违反校纪校规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学校将严肃处理, 直至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得再报考其他单位的博士生。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其中硕士阶段 2 年, 博士阶段 3 年), 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 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6 年。

(五) 硕博连读研究生所修课程学分应分别满足硕士和博士阶段培养方案的要求。

(六)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期间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也不授予硕士学位和颁发硕士毕业证书。

(七) 硕博连读研究生如学位论文经评审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可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毕业证书。

(八) 硕博连读研究生因特殊情况放弃攻读博士学位, 须由个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学院研究同意, 报研究生院批准, 可按

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四、其他事项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博士生学籍前须按规定交纳硕士阶段前两学年的学费,注册博士生学籍后第一学年免缴博士生学费,第二至第三学年按规定交纳博士阶段的学费。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参评各类奖学金。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要充分利用硕士阶段的最后一个学期,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初步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广泛查阅文献、调研、收集资料,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打好基础。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要在注册博士生学籍后第一学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三)博士生导师每年可招收1名硕博连读研究生,已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当年仍可招收普通招考的博士生。

五、附则

(一)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山东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硕士所在学院				硕士入学时间		学号		
硕士专业					硕士导师			
申请攻博专业					报考博士生导师			
硕士阶段学位课程成绩	序号	学位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序号	学位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学位课 加权平均成绩				外语六级成绩 (附证书复印件)			
	研究院教务科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科研及论文发表情况 (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获奖情况 (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硕士生导师推荐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博士生导师接收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科考核小组考核意见	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评价及结论：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学院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校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表格请正反页打印在一张 A4 纸张上。

